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1)行政總裁變更；
- (2)委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 (3)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之辭任；及
- (4)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1. 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苗振国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3. 陳言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4. 許東暉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惟將留任為本集團電池製造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及
5. 本公司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之年薪已分別由1,300,000港元調整至2,340,000港元及由1,040,000港元調整至2,080,000港元。

行政總裁變更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曹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曹先生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總經理兼副主席；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股份代號：697）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除首鋼香港外皆於聯交所上市）。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去上述職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除上述所披露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公司郎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911,059,99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010%（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亦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5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先生與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簽訂新服務協議。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早前簽訂之服務協議，曹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並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2,600,000港元年薪維持不變，以及年度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曹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亦宣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苗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董事會亦宣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陳言平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博士，51歲，具有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

陳博士於(i)Agnita Limited (「**Agnita**」)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有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完成收購Agnita 58.50% 已發行股本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 (「**鉅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有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Preferred Market完成收購鉅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由其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792%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亦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69%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並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收取年薪2,34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陳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陳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布許東暉先生 (「**許先生**」) 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將留任為本集團電池製造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

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許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期待彼對本集團電池製造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成功持續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

董事會亦宣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苗先生及謝能尹先生（「謝先生」）之年薪已作出以下調整：

1. 苗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年薪已由1,300,000港元調整至2,34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2. 謝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權收取之年薪已由1,040,000港元調整至2,08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